



# 勞保年金 快易通

勞保年金 快易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



勞工保險局 編印

[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

## 老年有靠山 生活有尊嚴

勞工朋友是奠定台灣經濟奇蹟的基石，為他們打造一個「幸福尊嚴」的退休生活，一直是勞委會長期努力的使命。今（97）年7月17日，攸關八百多萬勞工的勞保年金制度，歷經15年的努力後，終於立法通過！

勞保年金將過去一次給付的方式改為按月領取，而且保越久、領越多，活到老、領到老，平均只要領取超過八年，就達到一次給付的金額。勞保年金的實施將讓勞工朋友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新制即將於明（98）年1月1日上路，勞工朋友不免有許多疑惑，勞委會特別編撰這本「勞保年金快易通」手冊，希望將艱澀的法令規定化繁為簡，以口語化的文字與案例計算，讓勞工朋友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瞭解勞保年金的內容及自身權益，做出最有利的選擇，更期待藉由手冊的說明，讓勞工朋友對於自己的老年生活能安心和放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目次

壹、勞保年金給付的意義	3
貳、勞保年金給付十大優點	5
參、勞保年金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7
肆、勞保年金給付的內容	
一、老年年金	10
二、失能年金	15
三、遺屬年金	18
伍、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	23
陸、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比較	24
【附錄一】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	26
【附錄二】勞工保險局暨各辦事處電話一覽表	45

## 壹、勞保年金給付的意義

### 一、什麼是勞保年金？

簡單的說，勞保年金就是按月領取、活到老領到老、保愈久領愈多，讓勞工退休生活沒煩惱、遺屬生活有保障的一種長期給付。

### 二、為何要實施勞保年金？

- (一) 原來的勞保給付只有一種選擇，就是一次全部領取，但是可能會因投資不當、供子孫花用或遭人騙取而瞬間一無所有，使得老年生活沒有依靠，遺屬生活也無法受到照顧。
- (二) 政府為了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自82年開始推動勞保年金化，規劃「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和「遺屬年金」三種年金給付，勞保年金法案終於在97年7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有了年金，勞工朋友將獲得更完善的勞保保障。

### 三、有了勞保年金，勞工可以獲得什麼保障？

- (一) 原來的勞保現金給付包括：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給付，勞保年金施行後，除了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失能給付」外，失能、老年及死亡三種給付更增加了年金的選擇，也就是「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和「遺屬年金」三種給付。
- (二) 三種年金給付提供勞保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

## 1. 老年年金：

提供退休後長期之經濟生活保障，更可視個人退休規劃而選擇延後請領「展延老年年金」或提前請領「減額老年年金」。

## 2. 失能年金：

除了提供失能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長期之生活照顧外，如有符合條件的配偶或子女，還可加發眷屬補助，可確實保障其整體家庭經濟生活。

## 3. 遺屬年金：

不論是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是在「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符合條件的遺屬即可請領遺屬年金，且另有遺屬加計，使其遺屬獲得長期之生活保障。



勞保年金就是按月領取、  
活到老領到老、  
保愈久領愈多。



## 貳、勞保年金給付十大優點

### 一、勞保年金按月領取，安全又有保障

勞保局會將年金給付按月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 二、勞保年金保愈久領愈多，年資計算無上限

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年資計算無上限。就老年給付而言，一次給付仍有最高上限，60歲以前最高以45個月為限（僅算30年年資），所以年資超過30年的部分就無法獲得保障，但是如果選擇老年年金，年資計算就沒有上限。

### 三、勞保年金活到老領到老，快樂有尊嚴

依據內政部95年統計資料，國人60歲以後平均餘命22年，而96年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57.76歲，平均每件老年給付金額僅107萬餘元，實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平均22年或更長久之老年生活所需。所以選擇年金，就能享有安定有尊嚴的生活保障，經勞保局試算，老年年金最慢領8年就超過一次給付之金額。

### 四、勞保年金屆齡即可請領，年資不損失

在以前因故提早離開勞保職場的勞工，因為不符合老年給付條件，如果未再就業加保，年資就沒效，但是年金施行後，只要達到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時，年資15年以上，就可以請領老年年金；如果年資未滿15年，到60歲就可以請領老年一次金。

### 五、勞保年金採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中高齡再就業勞工就不用擔心因薪資降低而影響未來領取老年給付的金額。

### 六、勞保年金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不怕通貨膨脹

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正負5%時，年金給付金額將隨同該成長率予以適時調整。

## 七、勞保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符合請領資格之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 八、勞保年金保證領回

勞工朋友會問：領了年金沒幾年就身故怎麼辦？請不用擔心！遺屬如果不想領遺屬年金，也可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失能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以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年資30年為例，如果原本一次老年給付可領180萬元，但只領了3年共66萬9,600元的老年年金後不幸身故，遺屬也可選擇領回差額113萬400元。

## 九、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基本生活保障

為使被保險人或其遺屬獲得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勞保年金明定各項年金給付之最低基礎保障金額，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最低保障金額為3,000元，失能年金為4,000元。

## 十、勞保年資未滿15年的勞工，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年金給付

鑑於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且國民年金施行後，未來勞工在勞保及國保體系均有年資，惟勞工可能因勞保年資較短，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之條件，故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於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條件，於65歲時得依勞保實際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 參、勞保年金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一、提出申請，按月發給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二) 年金給付經勞保局審查應予發給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勞保局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 ★例如：被保險人於98年7月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本局會在98年8月底前將7月份的年金給付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按月發給至其死亡當月份止。

### 二、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一)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5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仍同舊制規定，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3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三) 其他現金給付：仍同舊制規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
- (四) 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1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三、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年金施行後，不論是「三種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於計算給付標準時，如保險年資未滿1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以1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16年3個月15天，則以「16又12分之4」年（16.33年）計算核給。

### 四、為保障在條例修正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之給付權益，得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年金施行前發生老年、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30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 五、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於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需慎重考慮，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 六、三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七、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本條例第30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年金施行後，被保險人不論退保時是否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規定，如再工作，繼續加保可累積保險年資，如不想再工作，仍可到符

合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時再申請，不須受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請注意：

如果在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前已離職退保並超過2年請求權時效者，應俟60歲時依本條例修正條文第58條第1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或老年一次金，或依第58條之2請領減額或展延老年年金。



勞保年金施行後，  
其中殘廢、死亡及老年三種給付  
更增加了年金的選擇，  
也就是「老年年金」、「失能年金」  
和「遺屬年金」三種給付。

## 肆、勞保年金給付的內容

###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有三種請領方式：

1.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同舊制)。
2. 老年年金。
3. 老年一次金。

請領方式1	請領要件	給付標準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li> <li>2.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li> <li>3. 在同一投保單位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li> <li>4.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li> <li>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 ※「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按退保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與舊制不同之處： 年金施行後退休者，保險年資未滿1年部分按比例計算。</li> <li>2. 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li> </ol>
<p>※舉例：98年1月（勞保年金施行後）王先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28年又8個多月（即「28又12分之9年」，以28.75年核算），平均月投保薪資33,000元。</p> <p>→一次老年給付金額：</p> $33,000 \times (15 + 13.75 \times 2) = 140萬2,500元。$		

請領方式2	請領要件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1.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 2.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未滿1年部分按比例計算。 ※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長者，選擇第2式較有利。
※舉例：李先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5+6/12) \times 1.55\% = 17,608$ 元。		

請領方式3	請領要件	給付標準
老年一次金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	每滿1年發給1個月，逾60歲最多以5年計。 ※「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未滿1年部分按比例計算。
※舉例：李小姐62歲退休時，保險年資13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老年一次金金額： $32,000 \times (13+4/12) = 42$ 萬6,560元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金」請領要件者，如於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規定，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和「老年一次金」的請領年齡逐步提高：

自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民國107年）提高1歲（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止（即民國115年）。

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一覽表

施行第*年	年度	法定退休年齡
1	98	60
2	99	60
3	100	60
4	101	60
5	102	60
6	103	60
7	104	60
8	105	60
9	106	60
10	107	61
11	108	61
12	109	62
13	110	62
14	111	63
15	112	63
16	113	64
17	114	64
18	115	65

### (二) 勞保年金比一次給付更有保障！

勞工朋友常會問：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和老年年金哪一種可以領得比較多？以下列王先生60歲退休，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為例，一次給付可領144萬元；但是如果選擇領取老年年金，每個月可以領14,800元，領了8年1個月（已領144萬3,360元）就超過一次給付的金額；再以平均餘命22年計算，22年共可領392萬8,320元。所以老年年金較一次給付更優，更有保障。

#### 王先生：60歲退休，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一次給付	$32,000\text{元} \times 45\text{個月} = 144\text{萬元}$
老年年金 (多248萬8,320元)	1、月領14,880元 2、領8年1個月：144萬3,360元 3、領22年：392萬8,320元 <b>勝</b>

#### 張先生：60歲退休，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一次給付	$32,000\text{元} \times 35\text{個月} = 112\text{萬元}$
老年年金 (多215萬3,600元)	1、月領12,400元 2、領7年7個月：112萬8,400元 3、領22年：327萬3,600元 <b>勝</b>

#### 黃女士：60歲退休，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一次給付	$32,000\text{元} \times 25\text{個月} = 80\text{萬元}$
老年年金 (多181萬8,880元)	1、月領9,920元 2、領6年9個月：80萬3,520元 3、領22年：261萬8,880元 <b>勝</b>

註：以上舉例假設「退保前3年」與「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相同。

### (三)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舉例：陳先生60歲以後繼續加保延至63歲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3) = 21,293$ 元。

### (四) 減額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以提前5年請領為限。

★舉例：蔡小姐57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其欲提前3年請領老年年金。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3) = 14,404$ 元。



請勞工朋友仔細試算，  
想清楚再領！

## 二、失能年金給付

※年金施行後，失能給付有二種請領方式：

### 1. 失能年金。

### 2. 失能一次金（同舊制殘廢給付）。

- (1) 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仍同舊制按失能給付標準發給一次金。
- (2)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年金給付。
- (3) 失能一次金給付標準：分1~15級。
  - ① 因普通傷病致失能者，最低第15級，發給30日，最高第1級，發給1,200日。
  - ② 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增給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

### （一）失能年金請領要件

- 1、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2、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二）失能年金給付標準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 2、最低保障4,000元。
- 3、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年金外，

另加發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舉例1：張女士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7/12) \times 1.55\% = 10,208$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20$ 個月=64萬元。

### (三) 加發眷屬補助

#### 1、補助對象及標準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最多加50%。

★舉例2：例1張女士有眷屬2人。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7/12) \times 1.55\% \times (1+25\% \times 2) = 15,312$ 元。

#### 2、眷屬資格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2)點之子女，不在此限。
- ② 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未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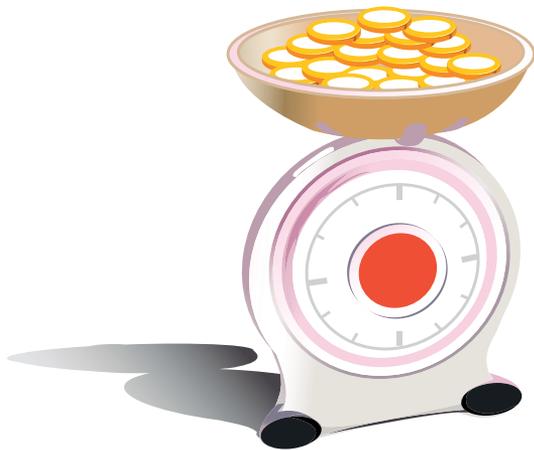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眷屬補助停發

- (1) 配偶再婚。
- (2) 配偶、子女不符請領條件。
- (3)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4) 失蹤。

※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勞保年金  
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 四、遺屬年金給付

### (一) 遺屬年金請領要件

#### 1、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者：

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同舊制規定）。

※一次請領遺屬津貼給付標準※

##### (1) 普通傷病死亡：

年資未滿1年發給10個月，滿1年未滿2年發給20個月，滿2年發給30個月。

##### (2) 職災傷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一律發給40個月

。

####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

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 3、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修正條文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

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二)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

請領要件	給付標準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 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10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 最低保障：3,000元。 * 遺屬加計：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 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修正條文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50%。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計50%。

★舉例1：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32萬元。

★舉例2：例1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如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4/12) \times 1.55\% \times (1+25\% \times 2) = 18,846$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32萬元。

★舉例3：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原領每月老年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改領每月遺屬年金金額： $12,564 \times 50\% = 6,282$ 元。

★舉例4：例3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每月年金金額： $6,282 \times (1 + 25\% \times 2) = 9,423$ 元。

### （三）遺屬年金請求權之行使

#### 1、遺屬資格

（1）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2）點之子女，不在此限。

② 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 未成年。

② 無謀生能力。

③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父母、祖父母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者。



-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符合前述第(2)點子女條件之一者。
-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 2、遺屬順序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3、請求權之行使

- (1)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2) 當第1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2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①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②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③ 提出放棄請領書。
  - ④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1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 (3) 在第2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期間，如嗣後第1順

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第2順序遺屬之年金，並由第1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2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1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 (4)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四) 遺屬年金停發

- 1、配偶再婚。
- 2、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請領條件。
-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4、失蹤。

※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 伍、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

### 一、有勞保及國保年資者，退休時每月領兩筆老年年金

勞工有工作時參加勞保，沒工作時參加國保，分別累積勞保年資及國保年資，等到老年退休就有兩筆年金可以領。

### 二、勞保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如具有國保年資者，得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

★舉例：假設吳先生勞保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另有國保年資5年，月投保薪資17,280元。

「勞保失能年金」	「國保身心障礙年金」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17,280 \times 5 \times 1.3\% = 1,123$ 元
每月合計領取：11,043元	

### 三、勞保年資未滿15年的勞工，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實際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月領「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月領「國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13$ （勞保年資） $\times 0.775\% + 3000 = 6,224$ 元	$17,280 \times 2$ （國保年資） $\times$ $1.3\% = 449$ 元
第2式： $32,000 \times 13$ （勞保年資） $\times 1.55\% = 6,448$ 元 （此例以第2式較有利）	（依國保規定，此例不得擇 優加計3000元，僅得以第2 式計算）。
每月合計領取：6,897元	

## 陸、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比較

### ※年金比一比-1

項目	國民年金	勞保年金
老年年金	<p>年滿65歲請領（2式擇優發給，有除外規定）：</p> <p>①月投保金額×年資×0.65%+3,000元。</p> <p>②月投保金額×年資×1.3%。</p>	<p>(1)年滿60歲，年資滿15年得請領（2式擇優發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①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②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p> <p>(2)年滿55歲得請領減額老年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p> <p>(3)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增給20%。</p> <p>※民國107年時，老年年金請領年齡為61歲。</p>
勞保： 失能年金 國保： 身心障礙 年金	<p>月投保金額×年資×1.3%（基本保障4000元，有除外規定）。</p>	<p>(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基本保障4000元）。</p> <p>(2)加發眷屬補助：每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p> <p>(3)發生職災另加發20個月職災失能一次金。</p>
遺屬年金	<p>月投保金額×年資×1.3%（基本保障3000元），並有遺屬加計最多至50%。</p>	<p>(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基本保障3000元），並有遺屬加計最多至50%。</p> <p>(2)發生職災另加發10個月職災死亡一次金。</p> <p>(3)受益人未於符合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得依法追溯補給前5年應領取之部分。</p> <p>(4)第2順序之遺屬得於法定條件下遞補請領。</p>
備註	<p>月投保金額均為17,280元。</p>	<p>月投保薪資最高可達43,900元。</p>



### ※年金比一比-2

選擇於勞保年金施行後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絕對比「在98年1月1日前將老年給付一次領完再轉入國保至65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更優，老年生活更有保障！請勞工朋友仔細試算，想清楚再領！

★舉例：勞保年金施行前，老陳、老周、老張60歲，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老陳）60歲先領勞保一次給付後加國保5年，65歲領國民年金。

（老周）等到98年1月1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老張）60歲繼續工作，參加勞保至65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老陳：勞保一次給付+國民年金	*勞保：144萬元 *國保每月領：3,562元 國保領17年：72萬6,648元 合計216萬6,648元
老周：60歲開始領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每月領：14,880元 領22年合計：392萬8,320元
老張：65歲開始領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月領：20,832元 領17年合計：424萬9,728元
活至82歲，老周比老陳多領176萬1,672元 活至82歲，老張比老陳多領208萬3,080元	

註：依60歲以後平均餘命22年計算。

## 【附錄一】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532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 二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 十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

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第二十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 第五節

### 失能給付

####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



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五十四條之二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



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 第五十八條之二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

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 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刪除)

####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

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



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 第六十三條之三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

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第六十三條之四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 第六十四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



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 第六十五條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 第六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

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六十五條之二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



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六十五條之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六十五條之四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六十五條之五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

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二】勞工保險局暨各辦事處電話一覽表

單位	電話代表號	單位	電話代表號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代表號）		
基隆辦事處	02-24267796	嘉義辦事處	05-2223301
臺北市辦事處	02-23216884	臺南市辦事處	06-2225324
臺北縣辦事處	02-82537515	臺南縣辦事處	06-6353443
桃園辦事處	03-3350003	高雄市辦事處	07-7275115
新竹市辦事處	03-5223436	高雄縣辦事處	07-7462500
新竹縣辦事處	03-5514775	屏東辦事處	08-7377027
苗栗辦事處	037-266190	宜蘭辦事處	03-9322331
臺中市辦事處	04-22216711	花蓮辦事處	03-8572256
臺中縣辦事處	04-25203707	臺東辦事處	089-318416
南投辦事處	049-2222954	澎湖辦事處	06-9272505
彰化辦事處	04-7256881	金門辦事處	082-325017
雲林辦事處	05-5321787	馬祖辦事處	0836-22467

政府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勞保年金給付的優點較一次請領給付更多，保障更完整，請勞工朋友於退職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前要審慎思考，應就現行一次請領給付及年金給付詳予分析、計算，針對個人狀況做出最有利的選擇，以維護其自身權益，切勿急於一時請領老年給付，因為一旦經勞保局核付後，就不得再變更。

勞工朋友如欲瞭解勞保年金最新訊息，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勞保年金專區」查詢。

出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 02-23961266(代表號)  
網址 [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版

